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

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 BMCC-ZC25-0729/2

采 购 人: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見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BMCC-ZC25-0729/2</u>

2.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3.项目预算金额: _2091.6928_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_/_万元;

本次采购包合计金额: 140.84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义务教育入学 服务平台运行 保障及维护	27. 48		本次服务的最终目标是在监控系统安全运行的同时,针对各服务项具体要求进行系统运行情况收集整理并输出运行报告(每月1份,共2个月)。在最为重要的信息采集阶段,需每日定时向相关平台负责人发送运行监控服务简报,供相关平台负责人了解每日的系统运行情况。
02	北京市初中学 生综合素质评 价电子平台运 维服务	45. 00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向北京市全市中学和教委相关主 管部门提供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应用系统的技 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
03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运	61.60	第五章	本项目的实施目标是对综评系统的业务 应用的运维服务。希望通过专业化的运维服 务,让综评系统能够更好的为北京市高中学生 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综合素质评价服务, 为 2026 年高考招生提供真实有效的综合素质 参考数据,为北京市教委提供高招学生综合素 质评价的数据分析,并为北京市高中学生综合 素质发展与评价提供支撑。
04	北京市教委科 研管理平台	6. 76		对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信息系统、操

		作系统、	数据库、	备份服务器提供运维服务,
		保证用户	现有的信	[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5.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02 包、03 包和 04 包: 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01 包和 03 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 04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02 包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u>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u>,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6 房间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01包和03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01包和03包的投标; 投标人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04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04包的投标。投标人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02包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联系方式: 于老师 010-63911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联系方式: <u>张昕昕、朱思菲; 010-82370045 18519514673 (开机时间: 工作日</u> 北京时间 9: 00-17:30)

传 真: 010-82370049

电子邮箱: zxx@zbb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昕昕、朱思菲

电话: <u>010-82370045 18519514673</u> (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 00-1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4个</u> 包均□本项目 <u>也</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 召开地点:。	点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生标的名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1 包: 4120.00 元;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 玄 士 士	联系电话: 010-82370045 18519514673 (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20.3	联系方式	<u>9: 00-17:30)</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u>室</u>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27	代理费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取费费率标准:
		中标金额: 100万以下: 1.5%; 100-500万: 0.80%。
		缴纳时间: 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
		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 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 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 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及签署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四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 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 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日期、时间)</u>之前不得启 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 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 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 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 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 14 条河 15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 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 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 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数 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地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个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复 印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 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履约能力	I	
2.1	投标人资信	3	具有有效的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2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 (1)类似项目指承担相关项目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2)须提供合同,可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合同服务期等相关证明。
2.3	项目人员 配备	3	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学历,每有1人加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	邓分小计: 28 分	•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需求调研		
1.1	需求确认	6	能准确的理解项目情况及内容,并可以详细阐述项目的实际 需求的,得6分; 能理解项目的服务内容,可以描述出项目的全部需求得4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仅可以描述出项目的基本需求得2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无法确认项目需求得0分。
1.2	需求分析	6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6分;

2	运维方案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部分的分析,得4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仅进行了简单的分析,得2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得0分。
2.1	运行报告 服务方案	6	服务方案完善,项目特点分析透彻、措施科学有效,得6分; 服务方案可行,但项目特点分析简略,措施不够完善,得4分; 服务方案执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2.2	服务人员 配备方案	6	人员配备方案完善,职责分析透彻、措施科学有效,得6分; 人员配备方案可行,项目特点分析简略,措施不够完善,得4分; 人员配备方案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2.3	电话响应 服务	5	电话服务内容完善,项目需求分析透彻、措施科学有效,得5分; 电话服务方案可行,项目特点分析简略,措施不够完善,得3分; 电话服务方案执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2.4	现场技术 支持服务 方案	5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善,执行措施科学有效,得5分;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可行,项目分析简略措施不完善,得3分;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执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2.5	故障响应	5	故障响应时间能够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故障响应时间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3	岗位设置	5	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人员数量满足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缺少针对性,得2分;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人员数量不满足需求,得0分。
	岗位职责	5	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得5分;制定了岗位职责,但职责划分不明确,得2分;

			未制定岗位职责,得0分。			
4	服务方式	5	能结合项目要求,服务方式合理,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5分; 股务方式简单,仅重复罗列采购需求的要求,得2分; 服务方式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5	应急方案	6	应急方案完善,预设情况全面有针对性,处置措施科学有效,得6分; 应急方案涵盖情况较少,处置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缺项得0分。			
6	工作质量目 标及保障 措施	6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6分;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得3分;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无具体保障措施,得2分;未明确提出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得0分			
7	工作进度计 划及保障 措施	6	工作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进度要求,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得6分; 工作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得3分; 工作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无具体保障措施,得2分; 未明确提出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0分			

技术部分小计: 72分

02包

评分内容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近三年 业绩	5	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信息管理应用系统运维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
商务部分 (14 分)	相关证书	9	1. 提供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提供有效的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

			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6 分)	服务需 求的 响应程 度	6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6分。 有任何一条服务需求不满足,本项得0分。 漏报服务需求视为不满足。
	需求理 解与分 析	10	1、投标人针对现有业务理解透彻,对技术运维服务需求、数据库运维需求和客服服务需求分析完整,逻辑清晰、分析透彻、阐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10分2、对现有项目业务理解基本正确,对技术运维服务需求、数据库运维需求和客服服务需求分析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7分;3、对现有项目业务理解不足,对技术运维服务需求、数据库运维需求和客服服务需求分析不完整,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	1、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服务整体架构描述详细清楚且满足使用,流程阐述详细、思路明确及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整体架构描述基本详细基本清楚,流程阐述基本详细、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得7分; 3、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服务整体架构描述基本详细不清楚,流程阐述基不详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得3分; 4、技术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 务实施 方案	24	提供服务方案: ①日常业务运维:覆盖全角色用户功能维护、权限管理、定制化升级及优化,保障业务流程稳定与系统持续适配政策需求。 ②服务器与数据库运维:通过定期巡检、备份及多维度性能监控,确保系统稳定与数据安全可恢复。 ③系统安全运维:协助修复安全漏洞,满足网络安全机构评测要求,提升系统安全基线。 ④特殊时期保障:提前制定特殊时期保障方案,关键时期应急支持,确保业务高峰等特殊时期业务稳定运行。 ⑤数据运维服务:提供数据核对、关键业务分析等报表支持,提供异常处理等服务,保障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 ⑥客服与技术支持:多渠道全时段响应客户咨询,及时故

		障处理(含 2 小时现场到达),配备专职驻场人员。 服务方案中需要包含以上 6 项服务内容。
		每项服务内容设置科学、合理、完善,得4分;
		每项服务内容设置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
		单项服务内容未提供,单项分值得0分。
项目 人 配备	16	1、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细致,有本地化服务队伍、人员配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运维服务支撑的需求,得12分;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一般,有本地化服务队伍、人员配备数量可满足日常非高峰时期的运维工作,但业务繁忙特殊时期人员配备数量无法保障维工作,得8分; 3、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不合理,有本地化服务队伍、但人员配备数量不能满足项目运维服务支撑的需求,得4分; 4、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无法满足日常运维工作,无本地化服务队伍、人员配备数量不能满足项目运维服务支撑的需求,得0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上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全
		面,提供的培训方案编制的清晰、有针对性、科学全面,得 10 分;
售后 服务	10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全
		面,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完整,得7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 效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
		未提供不得分。
		- 1 AAN 1 14 NA -

03包:

评分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商务部分 (14 分)	相关证书	9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说明:上述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 业绩	5	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系统运维案例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至少包括合同 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 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
	服务需求 的响应 程度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要求的项目主要内容,得 5分;有任何一条服务需求不满足,本项得0分。 漏报服务需求视为不满足。
	需求理解 与分析	10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10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基本全面,得7分; 不能理解采购需求,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76 分)	总体服务架构	8	服务整体架构描述详细清楚,技术使用及搭配合理,流程阐述详细、思路明确及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服务整体架构描述基本详细清楚、技术使用及搭配基本合理,流程阐述较详细、思路基本明确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服务整体架构描述简单、技术使用及搭配不合理,流程阐述简单、思路混乱,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运维服务	27	提供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供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运维服务,包括应用平台的运行状况监控、基础维护服务、数据库维护、中间件维护、系统安全维护、故障诊断及处理、Q问题响应、开发服务;

售后服务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团队编制的清晰、有针对性、科学全面、配置合理。得10分2、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团队较完整合理。得7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6	每项服务内容设置交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善,得6分; 每项服务内容设置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3分; 单项服务内容未提供,单项分值得0分。 1、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细致,团队人员 全部具备运行维护管理经验,人员配备数量完全满足项 目运维服务支撑的需求,得12分;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一般,团队人员部分 具备运行维护管理经验,人员配备数量可满足日常非高 峰时期的运维工作,但业务繁忙特殊时期人员配备数量 无法保障维工作,得8分; 3、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不合理,人员配备数量 量及运行维护经验不能满足项目运维服务支撑的需求, 得4分; 4、未提供,得0分。 (注:拟派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等相关证明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②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提前批学生数据处理、学生数据查询服务、高招其他数据应用服务; ③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用户意见反馈收集、特殊时期保障阶段、培训和入校指导服务。确保区教委的管理员、校管理员、老师和学生都能够切实的把系统用好; 服务方案中需要包含以上3项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设置科学、合理、完善,得9分;

问题时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无法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团队。 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根据运维工作要求制定运维方案。
			投标人提供运维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指标与采购人需求完
			全吻合得 15 分;
	运维方案	15	投标人提供运维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指标与采购人需求部分
	设计		吻合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运维方案严重偏离,技术指标与采购人需求基
++ -1>			本无吻合之处得5分。
技术 部分			提供 400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得 5 分;提供不定
	运维方式	15	期现场技术支持得 5 分;提供定期远程服务器安全巡检得 5
		-	分;以上不提供不得分。
			充分了解被维护系统业务内容、流程、运维常见问题及解决
			方法,提供详细说明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法,得25分;
			对被维护系统业务内容、流程有一定的了解,能提出运维常
	系统业务	25	见问题及解决方法,但针对性不强,得 20 分;
	熟悉度		对被维护系统业务内容、流程基本不了解, 其说明简单粗糙,
			解决方法无针对性,得15分;
			未提供或偏差较大得 0 分。
			1.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系统集成项目
			管理证书得3分;
	投标人	5	2.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分;
	资质		3. 投标人具有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分;
			注: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
			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 应急策略	15	投标人安全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有详尽

			的设计、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流程、预防处理措施),
			得 15 分;
			投标人安全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
			性(涉及设计、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流程、预防处理措
			施中的部分内容),得10分;
			投标人安全事件应急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基本不具有可操
			作性,得5分。
			投标人具有同类申报、评审系统维护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1
商务			分,最多得 5 分。
部分	业绩	5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
			目内容的相关页。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部分	价格 20 		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01 包: 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运行保障及维护

一、项目简介

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是北京市适龄儿童少年完成幼升小、小升初信息采集及升学流程的基础操作平台,是北京市教委极为重要的业务系统。因此,对于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的系统安全性、系统可用性、系统性能及服务能力均有很高的要求,为保障系统在义教入学重点时期能够安全、高效、平稳的持续运行,需提供专业的运行保障及维护服务,同时汇总输出重点服务期(5月、6月)运行报告。

二、服务需求

本次服务的最终目标是在监控系统安全运行的同时,针对各服务项具体要求进行系统运行情况收集整理并输出运行报告(每月1份,共2个月)。在最为重要的信息采集阶段,需每日定时向相关平台负责人发送运行监控服务简报,供相关平台负责人了解每日的系统运行情况。

门户网站访问情况报告(每月1份,共2月)

在义务教育入学服务期内,记录并分析门户网站的发布状态、日浏览数量、总计访问数量、访问速度。分析门户网站访问中数量最多的页面内容,定位访问慢以及报错的页面,查看每个响应慢和报错页面的 URL、访问量、服务器响应数、HTTP 200 数量、HTTP 300 数量、HTTP 400 数量、HTTP 500 数量,对每个页面错误分析,查看 400 和 500 系列错误内容。对门户网站访问量最多的页面进行优化分析,独立分析每项内容存在的慢页面数量(打开时间超过 5 秒的页面和语句)和慢页面百分比,对每个页面慢的原因深入分析,查看响应慢的具体原因。

小学入学服务平台访问情况报告(每月1份,共2月)

记录并分析小学入学服务平台的访问数量、访问速度、分析小学入学服务平台访问中数量最多的页面内容,定位访问慢以及报错的页面,查看每个响应慢和报错页面的 URL、访问量、服务器响应数、HTTP 200 数量、HTTP 300 数量、HTTP 400 数量、HTTP 500 数量,对每个页面错误分析,查看 400 和 500 系列错误内容,

从而更加精确的了解用户聚焦的关注点、平台使用难点等行为模式。对小学入学服务平台访问量最多的页面进行优化分析,独立分析每项内容存在的慢页面数量(打开时间超过 5 秒的页面和语句)和慢页面百分比,对每个页面慢的原因深入分析,查看响应慢的具体原因,以便精准优化应用,改善用户体验。

信息采集系统访问情况报告(每月1份,共2月)

记录并分析信息采集系统的访问数量、访问速度,分析信息采集系统访问数量最多的页面内容,定位访问慢以及报错的页面,查看每个响应慢和报错页面的URL、访问量、服务器响应数。记录并分析页面错误数(包含 300-500 系列错误)、慢页面数量(打开时间超过 5 秒的页面和语句)、网站访问失败数等指标,以便精准优化应用,改善用户体验。

初中入学服务平台访问情况报告(每月1份,共2月)

记录并分析初中入学服务平台的访问数量、访问速度、慢访问数量,分析初中入学服务平台访问最多的页面 URL 信息,定位访问慢以及报错的页面,分析每个响应慢和报错页面的访问量、服务器响应数、页面错误、访问快慢等指标。深入分析初中入学服务平台中出现的错误数量和内容(包含 300-500 系列错误)、慢页面数量和内容(打开时间超过 5 秒的页面和语句),分析导致慢的根本原因是应用问题还是网络问题,以便精准优化应用,改善用户体验。

平台系统健康性分析报告(每月1份,共2月)

以直观的方式记录义教入学服务平台的健康性状况,对健康性不良或较差的系统进行告警。通过多维指标动态加权计算系统健康性,监控指标维度除了分析用户访问每个系统出现的慢页面百分比外,还需考虑系统网站的优化和服务器应用自身的稳定性。对产生告警的系统显示概要信息,内容包含慢页面百分比数量、网站 400 和 500 错误。能够进一步分析每个系统的具体错误内容和影响访问速度的根本原因。

平台系统故障秒级监控及分析报告(每月1份,共2月)

提供应用、业务等各种视角的监控能力,关键业务秒级、普通业务分钟级的 故障监控,高可靠、高时效、低延迟。可根据业务特征、时间段、重要程度等维 度设置报警规则,实现不误报、不漏报。

数据库监控报告(每月1份,共2月)

监控所有关键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软件运行情况,主要包括配置信息、故障监

控和性能监控。1、数据库行为分析,从网络角度深入了解数据访问和传输情况,包括: (1)源 IP 行为排行; (2)业务主机行为排行; (3)操作类型行为排行; (4) SQL 模板行为排行; (5)数据库用户行为排行 2、风险分析,多维度分析数据库存在的风险,包括: (1)风险级别排行; (2)源 IP 风险排行; (3)业务主机风险排行; (4)数据库用户风险排行; (5)风险类型排行; 3、执行失败分析,包括: (1)登录失败排行(2) SQL 语句失败排行。

平台系统性能情况报告(每月1份,共2月)

对义教入学服务平台的性能状况进行综合监控分析,展示每个系统的访问量、页面延时、慢页面数量、慢页面百分比、400 错误数量和 500 错误数量,对慢页面百分比、400 和 500 错误高的系统自动告警。对任意一个系统都可以进一步钻取分析,查看详细的访问内容、出错内容和延时较大的原因。

三、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严格遵循教委保密协议,凡涉及客户的应用系统、数据、机型配置、IP 地址、软件配置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服务过程中如需涉及客户系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系统负责人认可,服务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2025 年度义务教育入学服务期内按要求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技术人员和必要的支持工具,同时对到场的系统及设备提供备机服务,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技术人员和设备应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 2、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需组建专职服务小组,其内容包括:
- (1)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一名,针对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统筹管理,协调各方资源针对系统运行进行保障及维护,制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划分出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确定项目阶段性目标的实现标志及进度控制点等。组织精干的项目执行团队,确保技术支持人员能完成系统运行保障及维护,以及运行报告输出工作;
- (2) 配备专职运行保障及维护人员四名,针对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的安全运行,提供平台业务的运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以及根据具体的服务项要求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及问题处理;
 - (3) 配备安全分析专家一名,主要针对监测人员收集整理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

以及针对服务要求中的关键点进行分析梳理,同时可对平台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等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解决建议。

- (4) 配置专职文档编撰人员一名,根据服务小组各方的服务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同时输出运行报告。
- (5)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间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分析、以及故障排除指导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如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问题进行确认时,应确保在30分钟内回复。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2 包: 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务

一、项目简介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精神,落实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在《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2012年修订)基础上,既关注共同基础,又关注个性差异,形成《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拟通过该项目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记录学生各方面发展状况,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个性发

展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客观记录学生的成长过程,整体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有效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综合素质评价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个性特长、扭转唯分数论的重要举措。在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首要任务是建立完善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北京市及学校执行素质教育的统一参考依据。本项目向全市初中的学生、家长、老师、学校和教委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一年的平台技术运维服务和其他配套服务。

二、运维服务内容

本项目向北京市全市中学和教委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应用 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日常业务运维

保证北京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业务的顺利进行,对业务执行期间提供系统业 务功能支撑、系统 bug 修改、异常数据处理、定制化需求升级、易用性升级和性 能提升等服务。运维范围如下:

(1) 系统业务功能支撑包括: 1、学生用户功能维护 2、教师(班主任)用户功能维护 3、学校用户功能维护 4、市区用户功能维护 5、用户权限管理

	自我评价
	评价同学
学生用户功能	活动记录发布
	报告册查询
	报告单查询
	报告册整理
	主观项评分
教师(班主任)用户功能	评分查询
4X/10 (27_11/10) 110	报告册查询
	报告单查询
	最终报告册导出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
	学生 B2 项成绩查询
	学校评价管理
	评分查询
	报告册查询
	报告单查询
学校用户功能	最终报告册导出
子仅用) 初起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
	圈子动态补录
	主观项和 B2 补录
	班主任补录权限设定
	公示管理
	学校评价管理
	指标框架查询
	指标框架统计
	评分查询
市区用户功能	报告册查询
	报告单查询
	最终报告册导出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
	活动动态查询
	公示管理
田白切阳祭理	用户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

- (2) 定制化需求升级:平台定制化需求升级,根据政策调整的需求、业务发展变化,对系统进行持续定制型的升级和优化;
- (3) 平台问题及 BUG 修改:针对平台出现 BUG 以及异常使用问题,对平台进行修复以及更新;
 - (4) 系统异常数据维护: 对用户由于操作失误产生的错误数据,进行修复;

保障数据准确性;

- (5) 易用性升级:针对用户使用的建议和需求,以及用户的使用便利性,对平台的功能、界面、操作性进行优化,降低用户操作的复杂度,保障系统的易用性:
 - (6) 性能升级优化:根据使用过程的性能要求变化进行平台升级优化。

2. 服务器与数据库运维服务

- (1) 定期巡检与保障:提供服务器及数据库定期巡检服务,生成《巡检记录》,包含运行状态分析、隐患预警及优化建议,保障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 (2)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实施定时全量数据备份,具备数据丢失快速还原能力,确保业务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
- (3)提供监控服务:监控网站可用性、响应时间及丢包率,支持分布式节点监测,1小时内响应异常;监控服务器性能,预警资源瓶颈;监测应用层服务,优化系统性能。

3.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 (1) 系统安全运维: 协助并配合完成针对网络安全机构的安全扫描发现的问题和漏洞的修复工作,以及修复后的相关报告文档编写;
- (2) 系统安全检查: 定期漏洞扫描,根据国家漏洞库更新情况,定期对进行漏洞扫描,并修复漏洞;配合安全评测对软件进行平台加固升级。

4. 特殊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遇数据填报高峰期等特殊重要时期,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对接需求,制定定制化保障方案;可支持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开展预防性巡检,确保关键时期系统稳定运行。

5. 数据运维服务

(1) 统计报表支持: 协助考试院进行中招学生数据交叉核对、毕业阶段为各区提供初中毕业生备案补录的定制分析、分阶段提供各区各校指标方案设置情况、登记转化设置情况、补录时间设置的分析、育英学校综素数据对接处理等。

(2) 异常数据处理: 学生学籍状态异常的同步处理、学生成绩异常数据的同步处理、交流轮岗教师异常状态的数据处理; 学生体质数据的补录异常处理等,保障数据准确性与一致性。

6. 客服及技术支持

(1) 客服支持服务

需提供覆盖北京市初中学生、教师、校级/区级/市级管理者的全角色客服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包括服务热线、QQ 在线客服等。针对初中生综合素质数据填报平台,提供政策解读、系统操作指导及使用问题解答。

服务热线:提供固定 400 电话,服务热线的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工作日除外)8:30-11:30, 13:00-17:00。

QQ 热线:提供 QQ 在线咨询,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工作日除外) 8:30-11:30, 13:00-17:00。支持文字沟通与问题记录追踪。

(2) 技术支持服务

全年 24 小时接收故障报修,配备至少 2 名运维人员轮值,保障电话、短信等多通道联络畅通:

分级响应时效:

远程应急:工作日1小时内出具故障应急策略,节假日/非工作时段通过手机实时响应;经用户授权后,通过安全远程接入手段登录故障设备,协助定位问题并指导现场人员排障;

现场支持:需现场处理的故障,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含节假日),携带必要工具及备件。针对远程无法解决的复杂故障,工程师现场开展故障分析、硬件替换或系统修复,直至业务恢复。

驻场服务: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全年驻场。

三、项目进度及验收

中标单位应在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和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对北京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前端平台和北京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后端平台提供一年的

运行维护服务,确保各应用系统的稳定使用。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四、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遵循北京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五、服务标准

服务周期: 服务期一年, 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中标人需完成对管理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配合管理部门对全部使用单位的用户进行使用培训。

中标人提供一年软件运行维护和技术升级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培训、客服电话支持、QQ 在线客服。运维服务期内需及时修正完善系统中存在的各种 BUG,提供必要的系统升级服务。

六、项目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

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3包: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运维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综评系统)是北京市教委响应国家发展学生综合素质政策,践行教育部新高考改革政策而建设的系统应用平台。该平台面向全市普通高中学生,为普通高中学生提供完整的综合素质评价服务。该系统于 2017 年 9 月份上线,配套有北京市教委于当年印发的《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政策文件。

根据教育部的新高考改革规划,北京市作为全国第二批试点城市,从 2020 届毕业生开始,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已作为高考录取的参考。经过了多届高 考的考验,综评系统将继续为北京市的高中学生提供持续不断的综合素质评价服 务,成为北京市教委常态化服务的一员。

综评系统是面向北京市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与评价业务而搭建的业务平台,需要每天为高中学生提供记录的收集、展示、教师评价、统计分析等服务,这些服务让学生每天的综合素质活动结果以活动在前,记录在后的理念,全部收录到综评系统中。同时,也为教师提供了评价学生的工具,教师可以为学生填写各种评级记录,竞赛成绩记录等等。按照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大类,近 50 个小类进行归纳收集。同时系统还提供公示、质疑、复议、裁决的诚信保障体系,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最后,系统将根据学生数据,自动生成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及《北京市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册》,《北京市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册》用于高考招生,自主招生等诸多环节。报告单则可以来评估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乃至学校内部的学生评优。

本项目的实施目标是对综评系统的业务应用的运维服务。希望通过专业化的运维服务,让综评系统能够更好的为北京市高中学生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综合素质评价服务,为 2026 年高考招生提供真实有效的综合素质参考数据,为北京市教委提供高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数据分析,并为北京市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与评价提供支撑。

二、运维总目标

(一) 规范运维服务体系

北京市教委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已经逐步建立起符合北京市教委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现状的运维管理体系,实现了信息系统、数据维护服务等方面的高水平运维,为北京市教委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应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有力保障了各类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逐步规范运维工作流程,在运维事件管理、重要主机的性能监控、数据备份等工作上开展电子化和自动化的尝试工作,为"监、管、控"一体化的运维管理积累经验。

(二)全面支撑业务应用

借助信息化手段的同时,辅以培训服务、薄弱学校指导、人工巡检等方式的 运维工作,确保北京市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类系统正常运行。

本项目的实施目标是对综评系统的业务应用的运维服务。希望通过专业化的运维服务,让综评系统能够更好的为北京市高中学生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综合素质评价服务,为 2026 年高考招生提供真实有效的综合素质参考数据,为北京市教委提供高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数据分析,并为北京市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与评价提供支撑。

三、运维服务内容

(1) 技术运维服务

1) 应用系统运行监控

建立监控体系:覆盖网络(内网丢包率)、主机(CPU/内存/硬盘)、应用

(数据库、Web 服务)、存储设备的可用性与使用率,叠加业务层 URL 访问、端口状态等直观指标,实现资源与业务维度监测。

实时性能分析:提供主机性能及应用关键指标分析,增强故障预判可靠性。 多通道报警:支持邮件、短信等报警机制,确保故障信息即时触达管理员。

2) 基础维护服务

系统巡检。巡检的主要工作是根据日常总结的运行模式,比对当前运行的各种指标参数及日志情况,在运行过程中指标越界予以关注,判断是否会产生影响系统服务的可能。在发现隐患的时候,尽快处理,防患于未然。

相关软件系统升级。Web服务运行环境相关软件,数据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数据库可视化软件工具,Linux系统组件,安全防护软件。

数据备份。采用全量备份,备份应包括应用系统备份、数据库备份、应用系 统恢复。

服务器性能优化:包括整体 CPU 性能瓶颈、内存性能瓶颈、磁盘 I/0 可调性能、网络可调性能等。

补丁服务:消除软件漏洞给安全隐患,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

3) 数据库维护

数据库参数调整及性能优化、数据库监控、慢日志监控等。保障关键业务周期内数据查询、统计及报表生成的高效响应,确保招生数据处理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4) 中间件维护

负责对 Tomcat、Nginx 等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确保中间件平台保持持续稳定运行。

5) 系统安全维护

密码管理、口令访问控制, 定期检查系统异常进程等。

6) 故障诊断及处理

系统故障应急响应: 7 x 24 小时服务, 重要节点增加人手重点保障;

系统故障诊断:在系统故障或者系统性能出现问题时,分别从业务系统,平台系统和数据库系统三个层面进行诊断。对业务系统日志,平台系统日志和数据库日志进行分析,找到故障原因,并确定解决方案。

故障处理: 采取 "一级应急恢复 + 二级彻底修复" 策略,最小化系统中断时间,尤其保障高招数据处理关键节点的服务连续性。

7) 问题响应

综评系统公告管理与通知。由专人负责接收 QQ 群问题反馈并记录。根据问题情况实时做出解答,由专人负责接听记录学校、师生、家长来电问题。对系统问题进行反馈,解答并记录。针对各校及管理员使用情况,收集、整理反馈问题,对问题进行处理,对于个别问题进行逐一反馈。对于普遍性问题进行区分,必要情况下进行系统的优化。

本地化团队服务:组建本地化服务团队,负责处理市、区级教委或学校问题。 当接到用户问题反馈时,30分钟内响应,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2小时内技术工程师到达市、区级教委或学校帮助解决问题。

8) 系统开发服务

BUG 和缺陷修复。在应用系统维护期间,对于用户或维护工程师发现的系统 BUG 或者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缺陷,开发工程师负责及时修复 BUG 和缺陷,保障服务平台稳定运行。

系统功能优化。在应用系统维护期间,收集用户提出的业务需要,必要需求 对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升级,满足用户提出的功能改善型优化需求。

(2) 数据服务

综评工作是新高考改革政策中重要的一环,项目服务团队把 2026 年 3 月至 6 月定义为特殊服务期。在此期间,需要为高招单位提供特殊的数据服务,确保 在 2026 年度高招工作中,高招单位所需的综合素质评价数据能够及时、准确、有效的提供。

1)提前批学生数据处理

在高考前期,针对高校提前招生等情况,提供综评数据提前处理及报告册生成等服务。在报告册生成阶段,针对少年班、提前报考、复学、往届生等学籍异常学生,提供综评数据处理服务。

2) 高招其他数据应用服务

高校招生过程中,有可能对提档线的学生进行排序、标签筛选等数据服务, 需要为此提供所有毕业生的毕业报告册生成与导出工作。

3)数据查询服务

根据教委各级审定的查询服务要求,为高招部门提供数据查询服务,并把查询结果发送给高招部门。

(3) 其他服务

1) 特殊时期运维服务

针对 2026 届高中毕业生提供强基计划材料处理服务,服务包括毕业生名单导入、材料校核、合规材料分组、不合规材料剔除和说明、根据强基计划要求生成报告册及报送等。

2) 培训

为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综评系统)的系统使用者更好的使用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功能优势,为综评系统在2025-2026学年的使用提供支持。针对师生教育教学任务高频性、新生周期性入学及平台年度功能升级需求,运维项目需建立动态化培训服务体系。

3)薄弱校指导

由教委负责遴选薄弱学校,形成薄弱学校指导名单,服务团队根据名单开展薄弱学校指导服务。薄弱学校指导服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采用线上或线下会议的方式,学校可组织综评负责人、教师代表、管理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一起开会,对学校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答疑。如果需要,还可以组织一场小型的培训会。4)用户反馈服务

通过 QQ 群、客服电话、培训、薄弱学校指导等服务形式组织用户反馈意见收集, 收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求,定期对问题及需求进行整理分析,对 于系统问题及时处理,对于新需求进行分类、分析,针对必要需求进行系统的功 能优化,确保区教委的管理员、校管理员、老师和学生都能够切实的把系统用好。

四、服务时间与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一年, 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五、项目执行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六、项目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4包: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运维

一、服务目标

对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信息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备份服务器提供 运维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了将用户的运行目标、业务 需求与服务协调一致,公司需提供以下服务来提升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优化系统

业务流程。

- (1) 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 (2) 操作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 (3) 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服务;
- (4) 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维护服务;
- (5) 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 (6) 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优化运维工作。

二、需要维护的业务功能模块

业务功能模块包括:

- (1) 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立项、变更、中检、结项验收;
- (2) 获奖成果库、获奖人库、成果推介:
- (3) 问卷调查;
- (4) 科研平台基本概况、科研成果档案、信息备案、变更、年度工作、阶段验收;
- (5) 专家资源、用户角色。

三、网络安全运维

信息系统漏洞处理:

- (1) 学校信息中心扫描出的高危、中危漏洞处理;
- (2) 服务器漏洞补丁;
- (3) 框架漏洞处理。

四、服务器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器的运维服务:

- (1) 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
- (2) 运行状态监控;
- (3) 故障处理:
- (4) 操作系统维护;
- (5) 补丁升级等内容。

五、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 (1) 迁移系统时,数据库的安装、配置;
- (2) 数据库性能管理;

- (3) 数据库存储管理;
- (4) 数据库备份(手动、自动);
- (5) 快速发现、诊断和解决数据库性能问题。

六、中间件运维服务

- (1) tomcat 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
- (2) Tomcat 漏洞处理;
- (3) Tomcat 版本升级;
- (4) Tomcat 性能优化等

七、运维服务方式

提供三种运维服务方式:

- (1) 提供不定期客户现场沟通;
- (2) 400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技术支持;
- (3) 定期服务器远程巡检。

八、服务管理制度规范

8.1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工作日 5*8 专人电话接听及问题受理服务。

- 8.2 服务规范
- (1) 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 (2)运维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 (3)与用户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 (4)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 (5) 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 (6) 遵守保密原则。
- 8.3 问题记录规范
- (1) 需要具有问题解答直接、快速和实时的特点:
- (2) 记录可使用咨询类问题记录模版进行记录:
- (3) 需求调整类问题、系统缺陷类问题需要经过确认、分析、处理和回复等环节, 待有解决方案后,将解决方案反馈给用户。

九、应急服务响应措施

- (1) 公司需要对系统制定详尽的设计、应急处理预案;
- (2) 公司需要对系统制定详尽的应急处理流程;
- (3)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公司需要制定预防处理措施。

十、需满足的其他服务内容:

要求提供 400 热线电话, 2 小时响应, 5*8 小时运维服务, 定期系统巡检, 特殊时期重点保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服务响应达 100%、故障处理率达 100%, 不影响客户正常业务工作, 网站和系统的全年可用性≥99%, 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十一、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有关标准或规范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十二、项目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买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 项目中所需 XXXXXXX 以 XXX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	可文件构成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	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
万补充。	为便干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习	5配地位的	勺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3、付款方式

合同	司签订后 <u>10</u>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扫	提交合同	可总额 <u>10%</u>	_的履约保证
金, 计 <u>¥</u>	元(大写:) ;	合同签订	且收到发票
后的 <u>10</u>	_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_60%_	给乙方,	<u> </u>	元
(大写:);项目验收合格且4	女 到发票	后的 <u>10</u>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	合同总额的_40%_尾款给乙方,	<u>¥</u>		元(大
写:) 。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Pi V \stackrel{f}{\rightarrow} V V \stackrel{f}{\rightarrow} \stackrel{f}{\cdot}$	אוי פוע יוע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象	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 名 称:(印章)	育馆) 乙 方: 名 称: (印章)
石 你: (中早)	右 你: (甲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35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 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 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1. 3	履约验收时间:	
4. 1. 4	履约验收内容:	

4.1.5 履约验收标准:	
---------------	--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 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 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 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 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 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 每延迟一日,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延 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 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 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 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1.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

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 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 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____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м нп	加克莱罗州子克拉		~~ I I I /	// LID /// LE	= /m= 1. 1. dol >+	+ T L-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本项目 01 包、03 包和 04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 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73 2321 173 0013 1 3 22 27 137011 1130278 1 4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型情况见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具	単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i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7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l	<u> </u>	合计: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注: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无效。						

76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则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Ī.,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i>\</i>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_		参加,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为本次投标的	牵头人,联合体员	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技	设标,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	牵头人代表其他国		示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	责单位;组织各	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	工作。
五、	负责,身	具体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六、	负责,身	具体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为准。
七、	负责(好	如有),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	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	好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也,合同金额为	元;	
	(2)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也,合同金额为	元;	
	()为口力	て型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口其	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 , , <u> </u>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	效,采购合同履行	F完毕后自动失效。如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可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员	印件:
说明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Į	页目编 ⁻	号/包号:	项目名称:		
	2. 11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部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天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页目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再次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采购</u>	人或采购作	弋理机构	<u>)</u>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	立组织采	购的项目	目编号为_		的	项	目(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科	京) 中	_包(填写	包号)的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	的单位情	况如下	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请	古一旦在	该项目中都		合同将拉	安下表所列	可情况过	性行分包,	同时承	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